

网传老年代步车获许挂牌上路

交警辟谣:挂牌车辆为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张磊) 近日,一则关于“陵城区首辆电动车挂牌上路”的消息在朋友圈内热传。高先生成功给电动车上牌的消息,让不少“电三轮”、“电四轮”和“旅游观光车”车主们萌生了给自家爱车挂牌的想法。8日,记者从德州交警直属五大队获悉,5月5日挂牌的所谓“电

动三轮车”实为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符合国家工信部相关标准,所以给予办理摩托车牌照。

记者从交警部门证实,5月5日下午,陵城区市民高先生为自己购买的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富路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到德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车

辆管理所办理了挂牌业务。民警按照规定为该车进行了查验,车辆合格证及技术参数与国家工信部2016年7月7日生效的公告标准一致,交警部门按规定给予核发摩托车号牌。

“市民看到这条新闻后可能会误解电动车都能上牌了,或者某个公司的电动车

可以上牌,实际上需要查询工信部关于准许挂牌的机动车目录。”民警称。按照民警的说法,记者的确在工信部网站查询到了工信部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5批)的公告,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型号为“FL4000DZK”电动正三轮

摩托车在公告之内。

“并非所有电动车都可以挂牌,也并非某个品牌的电动车都允许挂牌,主要看是否被列入工信部准许挂牌机动车公告。”民警称,建议市民购买机动车产品时,一定先查询工信部网站关于准许挂牌机动车目录,并取得相应准驾车型。

横祸

5月8日凌晨4时许,在105国道德州二十里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载重货车与一辆运送钢材的拖拉机发生剐蹭后,冲过路边排水沟横在马路一侧车道上,加之附近道路正在施工,致使该路段交通拥堵。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事故地点进行疏导、救援,目前拖拉机司机受伤入院救治,无生命危险。

本报记者 张磊
马志勇 摄影报道



齐河交警约谈 55家重点运输企业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李爱民) 为加强重点运输企业车辆管理,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5月8日,齐河交警大队集中约谈辖区55家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签订《齐河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上午8时,交警大队组织,齐河县55家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在齐河交警大队车管所召开约谈会。对逾期未检验、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消除隐患;达到强制报废期的,一律交售回收企业,并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对车辆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于2017年5月10日前,全部处理完毕;对不具备驾驶资质或经常性交通违法的驾驶人,按规定予以解除聘用或调整驾驶岗位。

平原>> 多举措提升行风建设水平

本报5月8日讯

2017年以来,国网平原县供电公司根据当前形势,不断调整行风建设工作思路,因地制宜,不断创新行风建设基础工作。

一是组织学习。认真落实《行风宣传教育读本》的学习工作,梳理各工作岗位廉政风险点,对岗位职权逐级梳理、分清职责、划定界限,做到因岗确权、因事明责,岗位职权界定到位。二是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通过行风监督员日常监督、明察暗访和调查研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帮助查找整改了自身存在的庸懒散、慢拖瞒、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进了各单位加强依法行政的力度,强化了窗口单位服务意识。三是加强行风监督工作。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是公司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必然要求。

(黄涛 孙延飞)

“节日监控” 确保线路安全运行



5月1日,武城县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对赵庄沟综合治理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进行现场盯防,专人专责监控指导大型施工机械安全操作,防止线路外破事故发生,确保节日期间电网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本报通讯员 郑智慧 杨加明 摄